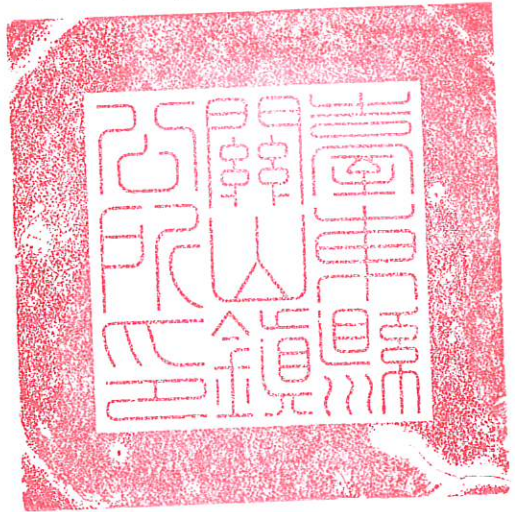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關鎮民字第1140011385號  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關山鎮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。
- 二、臺東縣關山鎮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全文及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# 鎮長 彭成豐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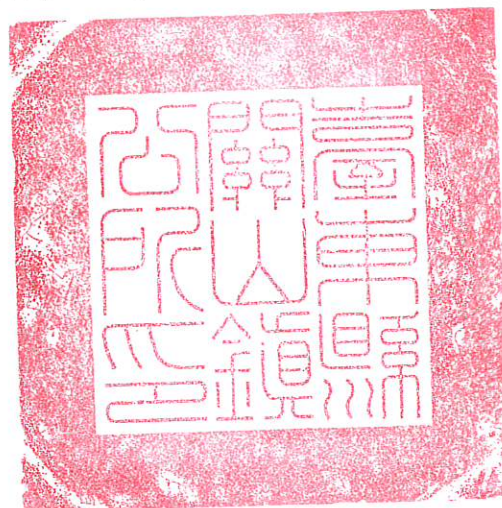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關鎮民字第1140011380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修正「臺東縣關山鎮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檢附上揭修正條文全文及對照表。

鎮長 彭成豐

# 臺東縣關山鎮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五條之一</b></p> <p>凡放置於關山鎮碧雲塔之骨灰(骸)罈(暫放碧雲塔地下室除外)欲遷移至懷恩堂者，除依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每罈並減收按入(碧雲塔)收費之百分之全額。</p> <p>遷移櫃位較原按入(碧雲塔)收費為低者，不辦理退費或抵扣，較原按入(碧雲塔)價格為高者，應補足價差。</p> <p>凡配合本所因公共利益需求及遷葬政策考量，從里壠里示範公墓自行起掘欲遷移至關山鎮懷恩堂者，由本所安排塔位；除依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每(骸)罈並減收百分之五十收費。如民眾自行選擇塔位者，則按收費標準收取全額。</p>	<p><b>第五條之一</b></p> <p>凡放置於關山鎮碧雲塔之骨灰(骸)罈(暫放碧雲塔地下室除外)欲遷移至懷恩堂者，除依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每罈並減收按入(碧雲塔)收費之百分之全額。</p> <p>遷移櫃位較原按入(碧雲塔)收費為低者，不辦理退費或抵扣，較原按入(碧雲塔)價格為高者，應補足價差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係修正條文，新增第五條之一第三款。</p> <p>二、查本所業於民國107年2月7日已辦理里壠公墓遷葬在案，惟迄今仍有6座墓基座落於上，影響該區景觀暨整體規劃。</p> <p>三、另依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中代表關心及建議：「本鎮里壠公墓、懷恩堂墓區等處綠美化及停車空間不足，致鄉親於清明節返鄉掃墓祭祖發生車禍等紛爭，請公所允宜規劃研議辦理」；爰依前開建議事項，就法令面及實務面辦理里壠里示範公墓義區(A、B兩區)遷葬事宜。</p>

# 臺東縣關山鎮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查臺東縣關山鎮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於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訂定，迄今 20 年餘，歷經 13 次增(修)訂；今依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中代表關心及建議：「本鎮里壠里示範公墓綠美化及停車空間不足，致鄉親於清明節返鄉掃墓祭祖發生車禍等紛爭，請公所允宜整體規劃研議辦理」在案。

次查，本所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辦理里壠示範公墓義區(A、B 兩區)已屆滿埋葬年限(七年)墳墓遷葬案，時隔七年復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園區公告遷葬事宜，惟首次發現一墓基內有八個金斗甕之罕見情形。

為公共利益需求及遷葬政策考量暨利園區未來整體規劃，爰修正本條例如下：

**\*修正第五條之一：起掘入懷恩堂者收費減收 50%標準。**